

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

第 18 期
(总第 57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玉林市精准发力整治河湖“四乱”问题

玉林市坚持高位推动、部门联动、县区牵头、河长办督促指导的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江河湖库“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截至 10 月底，列入自治区第 2 号总河长令重点督办的 9 个“四乱”问题和首轮摸底摸排发现的 68 个“四乱”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治并经市县核验。

一是高位推动，落实主体。玉林市出台《玉林市河库“清四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主体，明确时间节点。发布玉林市第 2 号总河长令重点督办难以解决的“四乱”问题；建立“四乱”问题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各县（市、区）“四乱”问题工作进展情况，提请市县河长督促抓好抓实问题整改。二是强化检查，督促整改。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督促指导各县（市、区）

“四乱”问题整治工作，对整治不力的县（市、区）下发督办单限时整改，共下发“四乱”问题专项督办单 39 份，涉及“四乱”问题 63 个。联合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开展“四乱”问题专项督查，对自治区、玉林市重点督办问题逐一进行现场督查核验，全市通报督查核验结果。三是重拳出击，攻坚难点。对于重点难点问题，召开联席会议，以政府为主导，部门协调联动，落实专项资金等方式开展整治。截至目前，共清理南流江博白段 128 艘僵尸船，玉东湖段 300 多亩建筑弃渣；投入钩机 120 余班次，人工近 1000 人次，清理兴业县旧寨江段淤泥、垃圾共计 300 余车次；发放宣传资料 8000 多份。

柳州“清四乱”专项行动出实招求实效

柳州市认真抓好自治区第 2 号总河长令的贯彻执行，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首轮摸底排查发现的 196 个江河湖库“四乱”问题，包括列入自治区第 2 号总河长令重点督办的 27 个江河湖库“四乱”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治并经市县核验。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柳州市以第 2 号总河长令形式签发实施《柳州市“清河行动”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结合自治区第 2 号总河长令的工作部署，以牵头单位主抓、县（区）政府为责任主体、相关成员单位协同配合为原则，在全市范围内

开展为期三年打击“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以及非法侵占水域岸线、擅自取水排污、农业面源污染、非法采砂、非法养殖、倾倒废弃物以及电炸毒鱼等破坏江河湖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为主要内容的“清河行动”。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市河长办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批分次到 12 个县（区）进行暗访，对暗访发现的“四乱”问题建立动态台账、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治不力、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县（区）严肃约谈。三是**强化协调联动**。联合河池市和来宾市印发了《柳州市人民政府 河池市人民政府 来宾市人民政府 柳江干流河道采砂规范管理工作机制》（柳政发〔2019〕24 号），制定《柳州市、河池市、来宾市河道采砂联合执法制度》，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和监督管理体系，有效打击跨区域流窜违法采砂行为。截至 2019 年 5 月，全市累计开展联合执法 39 次，立案查处 14 起，依法查处 62 个非法采砂场，1 个修船厂，拆除违法砂场 14 家，依法扣押非法采砂机具 39 套，非法采砂船 10 余艘，累计收缴罚款 68 万元。四是**强化验收销号**。组织核查组对各县（区）江河湖库“四乱”问题整治工作进行验收，对达到验收标准的“四乱”问题出具验收报告，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降标整改，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分送：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自治区总河长、河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各市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各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局。

签发：陈润东

审核：李恒昌

编辑：谭亮、邓林森

投稿邮箱：gxhzb2185361@126.com

共印 40 份